

许昌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许城管办〔2025〕2号

印发《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中心城区便民疏导点、早夜市经营 规范管理“三方悦”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城管部门，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许昌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中心城区便民疏导点、早夜市经营规范管理“三方悦”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许昌市城市管理局

关于中心城区便民疏导点、早夜市 经营规范管理“三方悦”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学习“胖东来式”服务理念实施优化营商环境“6433”工程工作方案》，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便民疏导点、早夜市经营管理行为，打造“群众满意、商户开怀、政府放心”经营环境，特制订中心城区便民疏导点、早夜市经营规范管理“三方悦”行动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省委“四高四争先”工作部署，锚定市委“两融五城四跃升”总体谋划，全面学习“胖东来式”服务理念，推动中心城区便民疏导点、早夜市经营管理规范化、精细化、常态化，为居民带来新消费，为市场注入新活力，为经济带来新动力，为就业带来新机遇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，按照“规范化设置、科学化疏导、人性化管理”工作思路，优化调整中心城区便民疏导点、早夜市规划布局和管理标准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种类、更加优质和方便快捷的消费服务环境，让城市治理更有“温度”、人民生活更有“质感”、商户经营更有“活力”，实现“群众满意、商户开怀、政

府放心”三方共悦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(一) 严格设置标准

1. 设置原则。

按照“便民利商、疏堵结合、规范有序、活跃经济”和“主干道严禁、次干道严控、背街小巷规范”的原则，由各区城管部门在辖区部分城市支路、断头路、背街小巷、闲置场地等有流动商贩集聚、市民需求且不影响交通的区域设置农副产品便民疏导点和早市；在符合条件的路段开展有限度夜市外摆。

2. 设置类别。

便民疏导点分常设型和季节性两类。常设型经营期限为一年，到期后由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统筹各区进行调整；季节型经营期限一般为6个月（5月—10月），主要经营时令瓜果销售，到期撤销。

早市经营期限一年，到期后由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统筹各区进行调整。

夜市经营期限一般为7个月（4月—10月），到期撤销。

3. 设置条件。

利用道路设置时，须单侧设置且在道牙以上设置，不得占用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，不得占用绿地及绿化设施；原则上不得设置在医院、机关、科研单位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周边；

在幼儿园、学校周边设置时，须距校门口 300 米以上；不得影响消防安全、道路通行和居民生活；如因上级政策调整，相关点位按要求暂停或关停。

4.设置程序。

每年 3 月份，由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统筹开展设置审核工作。各区城管部门对拟设置的便民疏导点、早夜市进行综合评估，对上年度不满足标准要求的进行清理取缔，对新增的点位注明设置理由，报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审核。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要充分调研踏查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对不适合设置便民疏导点和早夜市的，及时向各区城管部门反馈。审核意见经市城管局党组研究同意后在官方网站公示。

5.准入人员。

便民疏导点及早市准入对象为提出进驻经营申请的商贩，原则上优先安置低保户、下岗失业人员、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、生活特别困难人员等困难群体。

（二）规范管理要求

1.便民疏导点及早市管理要严格做到“五统一、六不准”。

“五统一”：一是统一标识引导，在点位起止位置设立标识标牌，明确起止位置、经营范围、监管单位、监督电话；二是统一定点划线，在点位起止位置、摊位前后限定区域，画出定位标线，限定摊位长度；三是统一经营品类，规范点位内限定农副产品、

时令瓜果的零售经营，不得堆放蔬菜、瓜果等从事批发经营，不得有活禽宰杀、水产品、屠宰等品类入内经营；四是统一经营时间，其中便民疏导点经营时间为：夏秋季节（6：00—20：00），冬春季节（8：00—19：00）；早市经营时间为：夏秋季节（5：00—8：00），冬春季节（5：30—8：00）。不得提前、推迟；五是统一垃圾清理，商户自觉配备垃圾桶，环卫部门根据需要放置足量垃圾收集容器，达到垃圾不落地，摊走地净。

“六不准”：一不准超指定区域经营，各摊位、车辆必须在道牙以上且让出盲道，按划定区域范围摆放，不准超出划定地点范围以外摆放其他经营工具和物品，实现摊位和车辆摆放整齐、停放有序；二不准乱倒垃圾污水，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，不得乱扔垃圾、杂物和乱倒污水，收集的垃圾、杂物、污水必须倾倒在指定的地点；三不准破坏园林绿化景观和公用设施，不准破坏行道树、绿篱等园林绿化景观，不准损坏道路市政等公用设施；四不准堵塞交通，经营者自带车辆不得在道路上摆放，并主动劝导顾客有序停放交通工具，确保道路畅通；五不准乱搭乱设，点内不准乱搭棚庵、遮阳棚伞等，自觉维护疏导点的整洁有序；六不准噪音扰民，点内经营者不得采用高音喇叭或音响设备招揽顾客，严禁噪音扰民。

2.夜市经营场所管理要做到“五统一、三严禁、一规范”。

“五统一”：一是统一外摆时间。4月1日至6月30日为晚上

18:30以后，7月1日至10月31日为晚上19:00以后，不得提前外摆。遇有全市重大活动，按照全市统一要求执行。二是统一无烟炉具。经营夜市烧烤的商户，必须使用电、气等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，同时安装油烟净化设备，不得店外加工，严禁露天烧烤、使用散煤等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的经营行为，规范用火用电用气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。三是统一地面铺设。餐饮门店和夜市摊点要在划定经营范围内铺设隔油、隔水材料，防止造成地面油污污染。四是统一垃圾容器。每个摊位要配备垃圾收集容器，每张桌子至少配备一个，及时清理垃圾、杂物，经营结束后要及时清扫地面、清理垃圾，严禁向雨水篦子内倾倒泔水、垃圾。五是统一温馨提示。每个桌面放置一个以倡导文明就餐、勿大声喧哗、勿乱扔垃圾为内容的温馨提示牌，引导消费者文明就餐。

“三严禁”：一是严禁阻碍交通。餐饮门店和夜市摊点必须在规定区域道牙以上经营，不得占压盲道、消防通道、广场游园、城市绿地、绿化带。无店铺的临时摊点、商贩按照要求一律进入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区域经营。二是严禁噪音扰民。不得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音响设备招徕顾客，噪音扰民。三是严禁乱搭棚庵。餐饮夜市门店和摊点不得搭建固定伸缩棚、四角棚等各类亭棚。

“一规范”：确保规范经营。拟开展外摆经营服务的餐饮门店和商户要向属地城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餐饮夜市规范经营承诺书》（具体内容及格式，由属地城管部门结合实际制订），

实行守规经营、违规退出。

（三）提升服务水平

各区城市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“721”工作法，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，把服务经济、服务民生、服务社会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以学习“胖东来式”服务理念为抓手，做到“规范化治理、科学化疏导、人性化管理”，推动市容与繁荣共赢。

1.优化配套服务。经批准设置的便民疏导点、早夜市经营点位，各区城管部门要积极协调解决垃圾分类、供电照明、消防设施等问题，在餐饮夜市集中区域增设标识明显的公厕指引牌或设置临时公厕，方便群众使用。对新开门店要做好门头牌匾、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等审批备案全流程服务。

2.实行动态调整。各区城管部门要加强对便民疏导点、早夜市经营点的监管，实行“首次提醒、二次警告（责令改正、恢复原状、赔偿损失）、三次退出”机制，动态调整经营商户。对于超区域经营、乱丢垃圾、倾倒污水或收摊后未及时清理场地、使用喇叭宣传制造噪音、破坏绿化设施或其他公用设施、擅自使用碳炉烧烤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商户，要视情节轻重采取措施。

3.坚持依法管理。各区城管部门要强化服务型执法理念，继续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。建立进场商贩信息目录，坚持服务关口前移，主动上门服务，增加巡查频次，劝导守规经营，落实安全生产措施，主动发现问题，帮助解决问题，变末端执法为源头

治理，降低违法风险。引导街面流动摊贩就近进入便民规范点经营，整治纠正违规占道经营；对开展餐饮夜市经营商户做好信息登记备案，做好行政指导，防止随意扩大经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紧压实责任。开展便民疏导点、早夜市经营规范管理工作是全市城管部门全面学习“胖东来式”服务理念的生动体现，是破解城市管理瓶颈，打造独树一帜的“许昌城市管理”模式的有效举措。局市容科要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，督促指导属地城管部门切实规范便民疏导点、早夜市经营场所经营秩序，深度分析研判存在问题，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。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要持续跟进各便民疏导点、早夜市管理监督工作，将其列入数字城管日常巡查、采集重点，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处理。各区城市管理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科学选址设置便民疏导点和早夜市经营场所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落实管理服务责任（两市两县城管部门参照执行）。

（二）全面摸底梳理。各区城管部门要围绕提高服务民生保障能力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对本辖区内便民疏导点、早夜市经营情况开展全面摸底梳理，逐步建立商户商贩信息目录，准确掌握商户商贩的基本信息、经营种类及经营需要等，为商户商贩做好跟踪服务。按照“总量控制、质量提升”的原则，打造符合规范要求的精品便民疏导点、早夜市经营场所；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要强

化指导，帮助整改提标，推动全市便民疏导点、早夜市经营场所提档升级，以“小”点位管理凸显“大”城管治理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区城管部门牢固树立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理念，坚持换位思考，拉进城管与群众的距离，强化分层分类、精准滴灌的宣传引导，及时向商户宣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信息，引导经营者守法规范经营。挖掘规范经营商户，选树典型，以点带面，形成示范效应，营造和谐共赢的便民疏导点、早夜市经济发展舆论氛围。同时提高研判舆情风险能力，既要主动做好线上新闻发布、信息传播等宣传引导工作，又要积极做好线下沟通、联动协调等舆情应对工作。

